



#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  
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電機有限公司(「南京電機」)及滄州南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滄州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有條件委聘協議(「委聘協議I」)(註有「A-I」字樣之委聘協議I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滄州房地產向南京電機提供前期開發管理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p> <p>(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電機及滄州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有條件委聘協議(「委聘協議II」)(註有「A-II」字樣之委聘協議II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滄州房地產向南京電機提供項目開發管理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與委聘協議I及委聘協議II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有關或使其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切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資本中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此表格時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在計算本段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部分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